

## 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試辦要點

97年12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5次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高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教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鼓勵措施。
- 二、經費來源為指定用途之募款並專款專用，且以當年度募得款項與以前年度結餘款之總金額辦理，若遇不足額或用罄時，則暫停發放。本項捐款收入應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管理。
- 三、無補助之項目及對象，需為當年度提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者（須確定完成當年度線上作業申請），在經費許可情形下，每人每件以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並限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 四、經費使用應與申請年度提出之專題研究計畫案相關，核銷項目限定於補助提出該專題研究計畫案所需之資料檢索費、助理工讀金、文具雜支等費用，檢據核實報支。
- 五、本要點自當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線上作業申請截止並確認本校教師申請名冊後3個月內，開始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 六、本要點實行一年後，再予檢討評估續行之可行性；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